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5:00—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75	东方水利	2022年5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九）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

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审议。

(二)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三) 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当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继续扩展业务,圆满实现公司预定的2022年经营目标,因此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六)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和2022年资金需求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七) 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前良好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

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全新章程。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十一）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并编制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十二）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

金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三）审议《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四）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对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并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十五）审议《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对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及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3,000,000）股且不超过（18,000,000）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50 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使用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 (一期) 建设	15,000	7,75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2,000
合计	-	20,000	9,7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

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

发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5）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提出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等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根据需要确定合格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本次公开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事宜；

（9）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11）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九）审议《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二十）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填补措施并出具承诺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二十三）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五）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

公司提议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二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二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三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三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三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

（三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三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四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四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四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四十四）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

## 二、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39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强；联系电话：0838-6135270；移动电话：18781088885；传真：0838-2827366；邮箱：832075@dfiee.com；邮政编码：618000；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398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